

冒充“北京三甲医院专家”骗中老年人 3人因诈骗罪获刑

《上海法治报》胡蝶飞 王擅文

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间,李某某伙同刘某、宋某在上海市青浦区、浦东新区、崇明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等多地开设10余家“美容养生馆”,由店内员工十余人(均另案处理)事先掌握顾客身体及经济状况后,刘某、宋某冒充北京某三甲医院医学专家身份,为顾客把脉就诊并推销高价养生医疗项目,骗取数十名中老年被害人,总金额达270余万元。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3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3人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



“专家”坐诊,实则行骗

40岁的李某某常年从事美容保健业,在结识小自己4岁的刘某后,两人一拍即合,陆续在上海市青浦区、浦东新区、静安区、徐汇区等多地开设10家门店,还将业务发展至江苏苏州、浙江宁波,各开了一家保健养生馆。

二人相约分成,李某某提供店面,刘某负责推销和服务,并能拿走销售产品25%的提成。合作后不久,刘某又为李某某介绍了宋某。李某某便将其吸纳为合

作伙伴,期间3人主要运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某商业大楼地下负一层的一家养生保健馆,其余门店均聘请了经理负责。

2020年起,3人因销售业绩不佳,动起了歪脑筋。李某某首先安排店内工作人员在店内常来的熟客间传播:“我们即将邀请一位来自北京著名三甲医院的专家主任医师坐诊,这位专家可了不得,是医药方面的高层,还给中央领导看过病,机会难得。”众多中老年人怀着宁可信其有的心理,纷纷报名预约看诊,并未想到要查验这位专家的身份。

随后,李某某三人通过查看这些预约

的人平时来店常做的保健项目,及工作人与其聊天时所获知的信息,熟记他们所患有的身体疾病。

一瓶“精油”卖6.7万元

到了“专家”问诊日,刘某穿上白大褂,带上听诊器及眼镜,有模有样地走进店里,患者们对刘某专家身份信以为真。

等刘某坐定,第一位预约的病人是位袁姓(化姓)八旬老人,这位袁老伯此前在店内按摩时无意间说过自己心脏有些不舒服,便被工作人员暗中记录在册。此时,刘某佯装为老人听诊搭脉查看一番,随后说:“老大爷,你的心肺功能非常差,再不赶快治疗,就要有生命危险啦。”袁老伯不由产生害怕心理。此时,刘某拿出低价进货的普通精油,谎称:“当前店里有一款养生医疗项目,正可以治疗此类疾病,效果显著。如果平时来买需要20多万元,这次看在你病急又心诚,医患之间也是缘分,给你友情价,67000元就卖。”袁老伯当即买下。

之后来就诊的每一位中老年人都在刘某手中被“诊断”出头部浮肿、肺癌、老年痴呆症隐患、肝肾不好、中风风险等诸多严重疾病,纷纷争先买下刘某等人手中的精油。为断绝老人去医院复诊的心思,工作人员甚至危言耸听称:“使用我们的精油就会具有最好的疗效,期间再去其他医院就诊使用药物,会导致病情更加严重。”

多人被骗,金额超百万元

第一次尝试便“收获”颇丰,刘某三人兴奋异常。随后,由刘某和宋某二人分别

佯装北京专家在上海市青浦区、浦东新区、崇明区等多家门店内轮流进行“专家问诊”活动,前来就诊的中老年人络绎不绝,平均年龄达到70岁以上,甚至有多位高龄老人来到这里一掷数十万元,其中被诈骗金额最多的一人更是高达32万余元。

两年内,3人采用上述方法共计诈骗中老年人数十人,金额达270余万元。直至2022年7月初,76岁的被害人何老在花费5万余元购买刘某所谓“可以防中风的医药套餐”后发现被骗,随即报警。

2022年7月10日,上海青浦警方于广东省深圳市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同年7月13日、7月26日,于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宝山区抓获李某某及宋某。此外,在刘某三人的养生馆内当场抓获其员工辛某等十余人。



利用反电诈工作便利帮人查询银行卡信息 他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检察日报》刘立新 步丰雷

利用临时从事反电诈工作的便利条件,张某在朋友王某的诱惑下,多次查询他人银行卡有无被冻结等信息,并收取好处费,短短一个半月内非法获利6万余元。日前,经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王某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二年,各并处罚金5000元。

张某是某地区一机关的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2月某天,朋友王某约张某吃饭。席间,王某得知张某因工作临时调动,目前从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几天后,王某找到张某,想让其帮忙查询2张银行卡是否被冻结。张某碍于两人关系,再加之自己因工作需要每天查询的银行卡很多,便对王某提供的银行卡号进行了查询,并将结果告知了王某。没过几天,王某再次发来一些银行卡号码让张某帮忙查询。张某察觉到不对,便质问王某查询银行卡的缘由,王某连忙解释说自己有个朋友在“跑分”。张某当即意识

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但想到王某一再拜托自己,纠结过后还是进行了查询。之后没几天,王某竟然一次性发来30多个银行卡号码要张某帮忙查询,张某表示拒绝。

眼看瞒不过张某,王某便将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张某,并且声称这次需要查询的30多张银行卡都是涉赌的。原来,王



某此前认识了一个

叫“诺诺”(另案处理)的人,“诺诺”曾向王某说过想找人帮忙查询电话号码信息、银行卡交易明细及冻结情况等,并表示事成之后会有报酬。由于所欠外债较多,加之“诺诺”给出的报酬比较丰厚,王某在得知张某能进行信息查询后,便以帮忙为借口让张某进行查询,并承诺给他一定的好处费。

“只要不是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银

行卡应该问题不大,我还能从中得到点好处,而且王某和我这么多年的交情,他不会欺骗我。”有了这种想法的张某从此走上了犯罪道路。

后来,考虑到需要查询的银行卡越来越多,王某觉得通过微信和QQ发送信息不安全,便让张某在手机里安装了翻墙社交软件,以便进行非法查询。2022年6月,领导找到张某谈话,张某这才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随后,张某、王某被抓获归案。

经查,2022年3月初至4月中旬,张某经王某介绍,利用自己工作的便利,将获取的公民银行卡冻结情况等信息以每条180元至24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诺诺”,其中张某非法获利6万余元,王某非法获利4万余元。后张某因害怕行为败露,停止了犯罪行为。到案后,二人均认罪认罚,主动上交违法所得。

淇县检察院分别于2022年10月、今年1月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张某、王某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